**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賽選拔實施計畫**

**壹、宗旨：**

一、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，推展全民體育。

二、培養原住民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風氣、強健體魄。

三、藉活動選拔110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，爭取本縣最高榮譽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**

 **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**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富源國小、花蓮縣中華國小、花蓮縣春日國小**

**肆、選拔日期：109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30~下午1530止**

**伍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中華國小射箭場**

**陸、參加比賽對象：**設籍花蓮縣具原住民身分、且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，(即民國109年9月20日以前設籍)均可參與選拔。

**柒、比賽項目：**

 二、個人組

 (一) 社會男子組18公尺

 (二) 社會女子組18公尺

 (三) 國中男子組15公尺

 (四) 國中女子組15公尺

 (五) 國小男子組12公尺

 (六) 國小女子組12公尺

**捌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至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截止。(報名時請檢附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開立時間於109年11月15日以後申請才有效)。**

**玖、報名地點：**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，通訊如下：

一、收件人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蘇連西校長收(射箭賽報名表)。

二、送達地址：970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30號。

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蘇連西校長03-8811029#10或0933-487633

**拾、參賽組別及資格**

 (一) 參加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94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 （二）參加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 （三）參加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**拾壹、報名方式：**

 **一、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**

 二、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每人150元。(或報到時繳交)

**拾貳、報名限制：**

 一、花蓮縣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 二、活動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，比賽是日現場亦不接受臨時報名及參賽名單修改。

 三、此次選拔以個人賽為主，依110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技術手冊選出各組前四名最佳選手代表本縣參賽。

**拾參、報名人數：報名人數不限**

**拾肆、出賽方式：**

1. 競賽是日選手不可冒名頂替。
2. **本選拔賽事賽程規劃以少年組賽事為先，而後依序為青少年組、社女組、社男組進行。**為考量參賽單位距離比賽地點路程較遠，本次賽會賽程安排於上午0900檢錄，0930開始比賽。
3. **為讓選拔順暢進行，請各單位及選手能準時檢錄及參賽。逾期逾時者不予受檢錄及參與選拔賽。**

**拾伍、競賽用弓箭：**

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 一、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 二、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此區塊不得黏貼

膠布或任何材質

長釘

箭竹

長釘與箭竹連接處

最大直徑1公分

 三、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
 四、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，大會不另備。

 五、比賽當天由競賽組及檢錄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，**規格符合者由大會於自備弓貼記合格標章，及於自備箭劃記合格記號。**

**拾陸、競賽方式：**

 一、每位選手每局射2回，每回射6箭，共4局，(上、下午各2局)。

 二、最後成績以四局總分計算。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10、9、8…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。

**拾柒、比賽用箭靶：**採用菱形環形靶(小張環形靶)。

**拾捌、射箭程序**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

 **一、叫名：**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 **二、射手就位：**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，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

 **三、開始射擊：**經裁判長兩短聲哨音後，射手開始射箭。

 **四、停止射擊：**裁判長於射箭時間終止後**，**會吹三短聲哨音，射手停止射箭。

 **五、看靶：**裁判長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**拾玖、計分方式：**

 一、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（6~10分）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“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**始得由選手拔箭**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
 二、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 三、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 四、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貳拾、靶場射箭規範：**

 一、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 二、每局每人限於**4分**內完成6箭之射擊，由大會裁判組計時，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，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，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。

 三、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
 四、在任何時間地點，任何人持有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 五、**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(至少穿著有原住民圖騰款式背心出賽)**。

 六、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
 七、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 八、選拔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或另擇室內射箭場。

**貳拾壹、獎勵：**

 各組錄取名次如下：

 個人組

 (一) 社會男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 (二) 社會女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 (三) 國中男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 (四) 國中女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 (五) 國小男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 (六) 國小女子組總分成績前4名。

**貳拾貳、申訴：**

 一、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
 二、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**貳拾叁**、**附則：**

 一、參賽之選手，由主辦單位於報名費項下提供各人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。

 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，實施亦同。

 **附件(報名表)**

**110年全民運動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選拔賽報名表**

**組別：□ 社男□ 社女 □ 青少年男子 □ 青少年女子 □ 少年男子 □ 少年女子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戶籍地址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動延伸

 **報名單位簽名：**